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嘉惠
電話：03-8462860#229
電子信箱：alohahedy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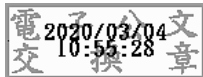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36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09003643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036434_ATTA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學校教師因身心障礙產生工作障礙，學校及教師本人
均可向各縣市勞工相關局處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之相關訊
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9年2月25日全教總政字第
10900000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9/03/04



1090000777